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研習辦法

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21 日馬學教字第 1130008986 號 公告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總則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品質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研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新進教師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，係指本校於本辦法訂定施行後，新聘任一年內之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新進教師研習活動，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校務規章、增進教師專業知能、提升教學服務品質及促進人際互動交流等。

前項活動採專題演講、座談討論、專案研討或工作坊等方式進行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
第四條 新進教師研習內容包括校內各單位簡介、重要措施及規章、教師各項職責、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增進教學技巧等相關活動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參加一場本校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活動。

第六條 新進教師研習活動之實施計畫依當學年度公告另訂之。

專任教師

第七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，皆須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研習活動，或其他校內、外經本中心認證之相關研習活動，並達到規定之研習時數。研習時數之申請，得由主辦單位或教師個人向本中心提出。本校專任

教師每學年規定之研習基本時數：教授 6 小時、副教授 8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。

第八條 教師研習活動包含教學專業、數位學習、研究成長、學生輔導及自我發展等相關主題，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。

微型教學

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微型教學係指：

一、於教師演練教學過程時，由教學優良教師或教學諮詢顧問同步（或錄影）觀看，以瞭解教師語言及肢體表達、與學生互動及教學教材之適切程度，並於演練後共同討論、給予回饋，加以修正授課技巧。

二、邀請教學優良教師或教學諮詢顧問進行教學演示，由教師同步（或錄影）觀看，提供教師自我檢視，以提升教學知能。

第十條 教師應配合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，並得進行該辦法條文所列之課程演練或演示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為增進其教學技巧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得主動申請或參與進行微型教學課程演練或演示，其演練或演示期間得經本中心認定後，列入當學期之研習時數。

其他

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、會議決議及公告事項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